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永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貳零零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永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為行政簽結，而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2003公克），經警初步及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，屬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，以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，業經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完畢釋放，故其本案於112年12月8日17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所實施之施用毒品行為，應為前開觀察、勒戒處分效力所及，因而為行政簽結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屬實。而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2003公

01 克)，經鑑驗結果係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
02 栗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衛生福
03 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160號鑑驗書及相關照片
04 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毒偵1519卷第35至37頁、緩231卷第7
05 頁），堪認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06 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
08 獨宣告沒收。又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
09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
10 同毒品之一部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意旨聲請就上
11 開扣案物品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
12 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彥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